

新北環狀線橋和站土地開發案徵選文件釋疑回復表

項次	釋疑內容及建議	執行機關回應與說明
1	目前一樓預留逃生梯逃生路徑寬度不符合法規，可否從一樓店鋪留設逃生路徑空間。	有關逃生梯檢討，請依相關公告圖說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進行整體檢討與規劃。
2	依目前容積量體規劃，未來建築物高度超過 50 公尺或為 16 層以上之高層建築時，地面層需增設高層緩衝空間、特別安全梯及排煙室等空間，唯目前建築規劃圖均未規劃上述空間，是否檢討相關留置或增建空間。另依現行法規認定可免留設高層緩衝空間。	本案界面報告書針對土地開發大樓部分僅為概念設計參考，申請人須依現場勘察結果及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規劃設計，倘若規劃涉及高度超過 50 公尺或為 16 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申請人應依共構備查日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規定辦理，包括依規定應留設之緩衝空間，或土地開發大樓全部設計依申請建築執照當時之法令進行檢討。
3	原規劃樓梯寬度不符合無障礙樓梯寬度，依規定逃生梯至少需規劃一座，勢必須加大樓梯寬度。另加大樓梯間寬度時，地下室車位停車數量因而減少，是否有相關補償辦法。	<p>一、本案界面報告書針對土地開發大樓部分僅為概念設計參考，申請人須依現場勘察結果及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規劃設計。有關樓梯寬度檢討，請依公告甄選文件所附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p> <p>二、若有停車數量不足的情形，可依 97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擬定中和都市計畫(Y12 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實無替代方案時，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後同意免設。</p>
4	若現有捷運站體範圍內梁柱，因高層建築需有結構補強之需求，捷運工程局是否許可補強作業，另因結構補強所需施工時間，是否不包含於該開發案之施工工期。	<p>一、本案界面報告書針對土地開發大樓部分僅為概念設計參考，投資人應負責辦理本開發建物興建所需之各項評估，經評估後如有須就共構工程之結構進行補強之情事，投資人應提出具體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投資人施作，該結構補強施作所需費用，應由投資人全額負擔，不得向本府主張任何補償或賠償。</p> <p>二、結構補強所需施工時間，將納入該開發案之施工工期，請申請人加以評估並納入預估完工期限。</p>
5	未來塔吊運作及相關建材暫置空間，是否有規劃空間，另塔吊之作業是否可建置於現有已完成之量體上。	本案界面報告書針對土地開發大樓部分僅為概念設計參考，塔吊運作及相關建材暫置空間請申請人依現況自行規劃。施工前，應擬訂施工計畫書送審，載明施工相關因應對策，施工時，應不影響捷運營運、旅客動線、人員安全等。